

新疆师范大学文件

新师校字〔2020〕20号

新疆师范大学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自行采购管理规定

(经2020年1月16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规范采购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完善《新疆师范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自行采购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货物类

属自治区区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非协议采购的项目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单项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内(含5万元)或单项金额低于5万元但一次批量购买金额在10万元以

内的货物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单位按其部门管理规定自行组织采购，但同类项目年累计不得超过 20 万元；属自治区区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协议定点采购的货物，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协议定点采购目录内进行选购，由资产管理处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二、工程类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内的新建工程相关项目，由温泉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按其部门管理规定自行采购；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内的各类修缮工程项目，由温泉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后勤服务中心按其部门管理规定直接派工。

三、服务类

属自治区区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非政府协议采购的项目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单项金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内或单项金额低于 3 万元但一次批量购买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服务项目，由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按其部门管理规定自行组织采购，但同类项目年累计不得超过 20 万元；属自治区区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协议定点采购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协议定点采购目录内进行选购，由资产管理处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或

修订具体实施办法。

2020年1月16日

抄送：资产管理处

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